

证券代码：300233

证券简称：金城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应参会职工代表80人，实际参会职工代表80人。

本次会议由工会主席唐增湖先生主持，经全体参会职工代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同意孟凡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孟凡卿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孟凡卿，男，198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山东中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，淄博金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《淄博金城》报执行编辑、办公室副主任，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昆仑分公司办公室主任、化工事业部行政主管，现任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、办公室副主任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孟凡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的惩戒；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